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文件

延大西院〔2019〕148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学杂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杂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019年12月3日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杂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杂费是保障我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学校为加强学杂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收费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学杂费及时足额收缴，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本科、专升本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杂费，包括对学校各年级、各种类型、各个层次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等代收款项等。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杂费收缴工作，增强责任感，加强学生的依法缴费上学及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杂费。

**第五条** 学杂费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订、及时申报、严格执行各类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时提供学生缴费、欠费信息，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学校学杂费收缴工作顺利完成。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学校办学权益，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单位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组成，各位成员是学校学杂费收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一）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订、修改、申报和执行各类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建立教育收费登记、核算、结算系统，加强对教育收费票据登记、票据使用和票据注销管理。组织和实施学校学杂费收缴工作，组织全院学杂费欠费催缴工作，及时提供学生缴费、欠费信息。

（二）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济困助学金、勤工助学金、迎新绿色通道等事项的申报、审批手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入学及完成学业。根据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信息，配合做好催缴欠费工作，在学校奖助学金等发放过程中督促学生缴费。取消恶意欠费学生的评奖、评优资格。

（三）教务处负责提供学生所属年级、班级、专业、学籍异动等信息给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调整学生收费标准，确保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准确性。每学年依据当年的学杂费缴费凭据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对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学生信息，从学籍注册、选课、毕业审核、学位审核等方面实施必要的限制措施，督促其按时缴费。

（四）各二级学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学生信息，教育引导学生、家长协同做好催缴工作。视情节轻重通过暂缓安排欠费学生注册、评奖评优、学位论文开题、期中检查、论文答辩、学位课考试、毕业清考、选修课报名等措施，督促学生及时缴清欠费。及时向欠费学生发催缴通知书，向学生家长通报欠费情况，做好欠费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根据自身发展的能力多方帮助经济贫困学生克服困难，并要求及鼓励学生积极自筹学杂费，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相关部门通过如下措施资助学生：

（一）新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凭有关证明可通过学校的 “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手续。

（二）积极协助家庭贫困的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手续，以取得助学贷款。

（三）尽可能多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帮助贫困学生自强自立。

**第八条**　学校依法组织收缴学杂费工作，严格执行经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物价局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在每学年初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学生缴费原则上以学年为缴费时间单位。具体学杂费缴纳时间为：大一新生应当在入学报到日前（含报到日）一次性足额缴纳学杂费、办理报到、注册学籍等；老生在校生应当在每学年秋季开学报到日前（含报到日）足额缴纳学杂费，办理报到、凭缴费票据或缴费系统反馈的已缴费回执单办理注册学籍等。

**第十条**　特殊情况的学杂费缴纳

（一）经批准休学的学生，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免交休学期间学杂费。若休学时有往年欠费，需要在办理休学手续时一次性交清以前年度欠费。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退学费。复学时，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按学生实际休学、复学时间及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杂费标准缴费。

（二）经批准留（降）级的学生，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按所留（降）年级及专业的学杂费标准缴费。

（三）学生出国留学或特殊情况在外实习一年以上，不在校住宿的，凭经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审核的证明，免或退留学期间住宿费；学生出国留学前，凭学校批准文件和有关协议到财务处一次性缴清出国出境期间学杂费和以前年度欠费后，再办理出国相关手续。

（四）经批准到我校借读的学生，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按借读专业学杂费标准缴费；经批准到外校借读的学生，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按借读专业学费缴费标准，一次性交清借读期间的全部学费。

（五）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延长学制者，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变更专业的学生，持相关手续到财务处备案，从新学年开始按变更后的专业学杂费标准缴费。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学杂费。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含一周），未缴清应交学杂费的，既没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又没有建档立卡者，视为欠费。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学费原则上不允许拖欠和申请缓交，特殊情况，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复核，报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财务处备案后执行。学生住宿费、代收款项，必须在报到日足额交清。

（二）对欠费学生进行学杂费催缴，二级学院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给欠费学生及家长寄发《催缴学费通知书》，通过学院、学生及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杂费催缴工作。

（三）对于欠费的学生在欠费期间原则上暂不进行校内学籍注册及相关考试成绩的认定和登载；暂不参加年度奖助学金评比、评优、推优及其它受惠资格；图书馆暂缓办理图书借阅事项；暂缓办理出国留学等手续。

（四）对于应届毕业生，须在第八学期之前缴清上大学期间所欠全部学杂费，否则，学校暂缓出具成绩登记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签发毕业生报到证等；暂缓办理毕业证及学位证等手续。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退（转）学的，所交当年学杂费根据陕西省物价局、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价行发[2005]148号文件下列规定执行。

（一）开学前申请退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校应退还收取的全部学费、住宿费。

（二）开学后申请退学按学期收费的，1个月以内核退70%的学费、住宿费；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核退50%； 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核退40%；超过3个月的不再退费。

（三）开学后申请退学按学年收费的，1个月以内核退85%的学费、住宿费；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核退75%；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核退70%；超过3个月到下学期1个月以内核退50%；超过第2学期3个月以内核退20%；超过第2学期3个月以上的不再退费。

**第十三条** 因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的，不退还学杂费。代收款项因属于一次性消费，使用后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休学或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学杂费标准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其他情况的学杂费退还，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核实情况，依据申请内容，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财务处备案后执行。退费标准参照本章第十四条退费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退费的学生持交费票据、办妥签字手续的退学审批表、身份证等资料到财务处办理退费事宜。代办退费手续的除需要以上资料外，还需要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办理学生报到，学籍注册、评优时，要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如发现对欠费学生给予注册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报请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办法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长、各位校领导；档（二）。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